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柏惟	服務機	1.立法院 2.	X G	職 稱 2.
申報日	109年04月	28 日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	I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苓雅區。	1塊厝段三/	小段	2,151	10000 分之 119	陳柏惟	105年09月05日	買賣	2,500,000 (與第1、2筆 建物合購)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	万苓雅區五	地厝段三	小段	72.31 (含陽台 9.06)	全部	陳柏惟	105 年 09 月 05 日	買賣	2,500,000 (與土地及第 2 筆建物合購)
高雄市 (共有		五塊厝段日	三小段	1,156.15	10000 分之 167	陳柏惟	105 年 09 月 05 日	買賣	2,500,000 (與土地及第 1 筆建物合購)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HONDA						1	1,799	陳和	自惟		106 年 12 月 06 日	買賣	849,000

(五) 航空器

 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	籍 標	示	所	有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· 至	工	表 垣 廠 石 柟	及	編	號	PII	月	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双	付	1貝	ə貝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20,000 元)

收 巾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臺幣		陳柏惟							20,000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4,413,973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 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彰化商業銀行建成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柏惟		24,822
		新臺幣	陳柏惟		4,343,918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心路 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柏惟		255
第一商業銀行苓雅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柏惟		44,978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所	有	人	股數	栗面	價 額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幣 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材	冓	單位	數	票 (.	面 單位	價 淨值	外	幣 幣	別	新臺幣總	的總額或	折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別糸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; 總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百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2	芒白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柏惟